长安区综治中心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区综治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鸿福百年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安区综治中心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崔家营东南门养老大食堂二楼

3. 项目内容： 长安区综治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承担员工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1194900（¥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含 54420 元燃气费）。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所有食材、加工、人工（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能耗等费用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就餐标准

职工餐：应提供多种套餐供员工选择，普通套餐按 594 元/人/月（政府补贴），该标准为含税价。套餐费用拆分：政府补贴承担 528 元/人/月，就餐人员个人缴费 66 元/人/月；66 元/人/月的个人缴费金额不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内，由就餐人员单独向乙方支付，不纳入甲方半年度结算服务费范畴。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对账、半年结算。每月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当月确认单与甲方完成月度对账；每服务满六个月，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服务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是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餐厅的卫生、食品的质量、进货发票等。对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2 甲方就餐人员因自身疾病或非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任何健康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及就餐人员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饭菜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腹泻、呕吐、恶心、发热、腹痛等食物中毒的，或乙方负责食堂的工作人员存在传染疾病等问题导致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所有甲方或甲方员工支出的全部费用。

4.甲方有权将就餐人员的正当意见和投诉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当认真听取见并积极妥善处理。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5.甲方应安排固定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工作配合。

6.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若甲方有非工作日用餐、客餐需求，需提前将用餐人数、用餐时间告知乙方。

8.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保证饭菜符合卫生标准。

4.乙方负责食堂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等相应证件，保证其身体健康，

不存在传染病问题。

5. 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应及时给甲方报备。

6. 菜式品种每餐应经常轮换一周内做到不重复。乙方做到提前公布一周菜谱，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7. 膳食供应时间:早餐 7:30--9:00、午餐 11:30 一 13:30、晚餐 18：00--19：30 超过规定时间，食堂不再供餐。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如有客餐需提前一天提供就餐信息给到乙方。如甲方需在非工作日用餐，乙方也应按要求供餐。

8. 服务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9.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10.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卫生规程。

1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因服务及饭菜质量引起的投诉。

12.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14. 甲乙双方为独立合同主体，乙方人员非甲方员工，其薪酬、社保、工伤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餐饮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免相应费用或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3.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章）：_____　　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新街 9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_____/_____　　账号：129917998910000

电话：_____/_____　　电话：13759899502

签约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签约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